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教練委員會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2點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紀錄：陳思澐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委員：李委員佳茹、蔡委員鑫義、蔡委員瀚陞、蔡委員宏盟、周委員峻寬

黃委員詩珊(如出席表)

秘書處：林秘書長展緯、朱委員嘉雯

列席：呂明珍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112年新竹縣政府擬於桃園市阿姆坪水域辦理全中運划船競賽項

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日前接獲國高中教練來電詢問，112年新竹縣政府辦理全中運划船競賽場地是否為桃園市阿姆坪水域，並請本會發文向新竹縣政府反應該場地不宜辦理全中運；近日又接獲多位教練反應該地有安全性之考量，建請本會再與新竹縣政府溝通，原因如下：

(一) 該水域寬廣，天氣不穩定，且風浪起伏不定，國、高中組學生之選手比賽經驗較為不足，無法判斷賽事危險性及應變能力不足；另阿姆坪水域競賽區域，其週圍雜木林環繞，參賽隊職員無法觀看到比賽過程，更無法從中了解選手的比賽狀況，若遇到狀況也無法從中協助。

(二) 阿姆坪水域辦理本(111)年度全大運，因風雨過大造成裁判所待的帳

篷倒塌(如圖)，裁判無法安心執法。若於賽事中帳篷因風雨等因素而倒塌或飛起，進而造成比賽之選手傷害，其責任歸屬實難釐清。且參賽船隻因風浪過大，極易造成進水及下沉之狀況，致增加參選選手壓力，無法專心比賽，成績恐不如預期。

(三) 全中運參加隊伍甚多，若因天氣因素賽程延宕，賽程無法於預定之期間內完成，無論賽事時間延長或另尋時間補賽，無異增加賽事主辦單位及參賽隊伍之經費及人員負擔；且此賽事為指定之升學盃賽，涉及學生升學權益，若縮減賽程將對學生甄審、甄試影響甚大。

(四) 交通、住宿及用餐離比賽場地甚遠，對於參賽隊伍造成極大之困擾及不便，不但往返交通風險增加，也增加帶隊教練及職員的心理壓力。

二、綜合以上4點說明，敬請討論112年新竹縣政府於桃園市阿姆坪水域辦理之可行性，及後續本會之因應方式。

決議：

(一)請秘書處連同輕艇協會，一同將開會所提出的問題及秘書處彙整各比賽場地風速表(如附件)及裁判所待的帳篷倒塌圖片，提報給教育部體育署、高中體總和新竹縣政府參考與了解，為了學生安全問題務必重啟會勘。若新竹縣政府有經費上的考量，建議請秘書處請各地方委員會提供辦理的經費，提供縣政府參酌。

(二)教練委員會所彙整不宜在此場地辦理原因如下：

安全因素：

1. 因天氣造成的風浪，容易造成翻船，進而造成安全上的顧慮。
2. 因天氣造成的風，帳篷倒塌若壓到裁判人員、工作人員或是參賽學生，進而造成賽事人員的傷害，其責任歸屬何為。

天氣因素:

1. 若氣象不佳，賽程是否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例如全大運的比賽都需於下午 2 點前完成賽事，若全中運場次較多，若遇到天氣因素暫停，未完成的場次是否能消化完畢。
2. 出風口的風速過大造成學生划行不易。
3. 天氣問題造成裁判執法不易，是否會影響比賽公平性。

(三)場地因素:

1. 因全中運的參賽隊伍較多，阿姆坪的腹地是否能設置足夠的休息區。
2. 阿姆坪住宿、用餐地點較不便利，若因比賽下雨選手淋雨，設置的休息區在戶外，容易造成選手感染風寒。

捌、臨時動議:

秘書處:目前確認 7 月 11 至 7 月 15 舉辦潛力選手複選及全國賽，7 月 10 日為技術會議，7 月 11 日上午舉辦潛力複選，若全國賽隊伍數超過 12 隊，將於 7 月 11 日比計時賽，以利消化全國賽的賽程

彭召集人坤郎:建議競賽規程要提前二個月通知學校，不然不利報名作業。

決議:原訂 7 月份辦理協會盃，要辦理宜蘭童玩節，所以將全國賽兩項賽事對調，秘書處往後會注意行政作業時間。

玖、散會:下午 12 點 30 分散會(計 30 分)